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上列上訴人與建埕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08 年度建字第1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,195,18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3,8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暨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